证券代码: 400059 证券简称: 天珑 5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和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参考《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2018修正)》《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 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 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监管机构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备丰富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会计专业人士,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 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并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并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应当按照相 关规定参加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 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六)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 (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八)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 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 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 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五条 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表决办法与公司选举其他董事的投票办法 相同,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 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 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 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独 立董事补选工作。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工作制度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 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专门委员会。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 士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 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 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 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 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 董事职务。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监管机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 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监管机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 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独立董事可

以公布通信地址或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 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四) 审议和行使本工作制度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公司可以设立独立董事专项基金,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事务部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10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 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 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召开。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 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